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8261號

債權人 大典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福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利息起算日』為何？並應『具體載明年、月、日』。
（附表之利息起算日未填載）

二、債務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